

##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基于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等因素，为了提高财务核算效率，公司在原有财务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将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的计价方法由原来的“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四）变更日期

1.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会计政策。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

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动而做出的合理变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变更》的规定，其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动而做出的合理变更；关于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时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而做出的非自主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变更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时计价方法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地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而做出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动做出的变更以及变更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计价方法是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结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